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完整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重大事项信息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公司简介

(一) 基本信息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华泰人寿保险

英文全称：Huata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缩写：Huatai Life Insurance

2、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5.325 亿元人民币

3、 成立时间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开业

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3)

5、 经营范围

- 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 2)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 4)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经营区域

北京、浙江、江苏、四川、山东、上海、河南、福建、湖南、广东、江西、内蒙古、湖北、河北分公司（在筹）。

7、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梓木

8、 客服电话

40088-95509

9、 投诉电话

40088-95509

（二）公司介绍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人寿”）是一家由国内外实力雄厚的金融保险集团和知名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股东投入资金近 30 亿元。公司于 2005 年正式开业，总部设在北京，目前已经在北京、浙江、四川、江苏、山东、上海、河南、福建、湖南、广东、江西、内蒙古、湖北、河北（筹）等省市开设了三百余家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经营范围覆盖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业务。

华泰人寿的主要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坚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持续盈利，依靠内生式资本积累，由一家单一的财险公司发展成为集财险、寿险、资产管理于一体的金融保险集团；另一主要股东美国安达集团（ACE Group），是全球最大的财产险、责任险及再保险公司之一，被《福布斯》杂志评为 130 家全球业绩最佳企业之一。

作为华泰保险集团的重要成员，华泰人寿坚持“集约化管理、专业化经营、质量效益型发展”的方针，秉承“规范管理，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创新发展”的长期理念，依托华泰保险集团其他子公司的市场资源以及业内领先的资产管理能力，利用美国 ACE 集团的全面技术支持，实现了健康、平稳和较快的发展。

“华夏之一诺，泰然若九鼎”。强强联手打造的华泰人寿，尊崇保险核心价值，着力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和提高业务品质，正努力发展成为一家特色鲜明、绩效领先、具有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寿险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人生保障和财富积累解决方案的同时，也致力于为推动中国保险业发展和创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19,783,582.53	1,795,551,25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962,513.34	662,853,22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8,300,000.00	-
应收利息	297,950,547.32	294,671,135.32
应收保费	59,348,145.72	41,847,849.16
应收分保账款	18,766,357.21	31,331,379.3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244,371.18	16,393,718.5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76,803.11	13,230,474.0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962,604.96	1,168,804.5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853,871.73	5,194,427.37
保户质押贷款	169,756,500.46	112,331,294.73
定期存款	3,850,000,000.00	4,280,866,16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66,033,404.57	5,926,437,7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1,045,041.48	3,573,801,927.78
应收款项投资	3,060,000,000.00	1,951,333,3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06,500,000.00	473,000,000.00
固定资产	20,468,398.71	27,390,602.24
无形资产	12,320,233.16	10,924,770.26
独立账户资产	441,261,175.04	829,180,564.33
其他资产	101,379,369.35	129,079,067.40
资产总计	18,696,112,919.87	20,176,587,750.65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4,000,000.00	2,998,800,000.00
预收保费	16,244,522.63	23,613,081.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660,669.02	24,589,404.49
应付分保账款	20,875,296.33	35,861,171.88
应付职工薪酬	107,191,137.08	96,018,990.13
应交税费	4,860,231.87	6,368,532.18
应付赔付款	114,663,714.99	57,907,607.35
应付保单红利	478,313,598.57	338,913,450.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75,050,854.49	2,739,438,799.7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298,861.65	30,696,383.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930,403.45	28,268,941.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022,261,534.23	10,723,442,971.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697,515.37	22,758,353.30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441,261,175.04	829,180,564.33
其他负债	63,202,510.22	61,718,629.11
	_____	_____
负债合计	17,251,512,024.94	18,717,576,881.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32,500,000.00	2,357,500,000.00
资本公积	340,478,678.61	457,621,931.08
未分配利润/(亏损)	(1,428,377,783.68)	(1,356,111,062.13)
	_____	_____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600,894.93	1,459,010,868.95
	_____	_____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96,112,919.87	20,176,587,750.6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 利润表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891,867,050.73	2,856,863,355.40
减：分出保费	(75,840,548.40)	(66,267,545.1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1,825.33)	4,206,182.90
已赚保费	2,815,274,677.00	2,794,801,993.14
投资收益	842,151,420.85	694,008,459.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00,669.23)	13,600,989.02
汇兑收益/(损失)	(4,461,486.61)	884,522.33
其他业务收入	47,701,045.53	59,910,847.34
营业收入合计	3,696,964,987.54	3,563,206,811.44
营业支出		
退保金	(953,845,650.51)	(617,594,722.40)
赔付支出	(177,248,274.08)	(135,816,127.20)
减：摊回赔付支出	42,399,442.23	35,321,677.9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34,400,125.48)	(1,648,643,083.1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399,573.83	3,151,899.42
保单红利支出	(177,100,327.50)	(131,238,11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08,378.23)	(7,316,578.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8,312,302.46)	(315,161,879.39)
业务及管理费	(729,284,156.07)	(761,065,983.3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218,910.31	20,596,623.80
其他业务成本	(139,344,401.93)	(131,463,134.66)
资产减值损失	-	(89,678,554.29)
营业支出合计	(3,769,425,689.89)	(3,778,907,977.66)
营业利润/(亏损)	(72,460,702.35)	(215,701,166.22)
加：营业外收入	1,397,135.47	842,070.48
减：营业外支出	(1,203,154.67)	(588,503.50)
利润/(亏损)总额	(72,266,721.55)	(215,447,599.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亏损)	(72,266,721.55)	(215,447,599.24)

(三) 现金流量表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866,998,195.33	2,857,992,217.97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流入	-	129,093,87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32,513.61	11,499,97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06,130,708.94</u>	<u>2,998,586,066.24</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2,949,342.29)	(105,578,351.1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6,643,049.28)	(3,505,460.7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9,241,037.93)	(308,667,826.37)
支付退保金	(951,434,106.94)	(613,055,679.4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7,700,179.30)	(22,484,10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174,035.70)	(390,552,85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8,876.47)	(40,289,884.76)
保护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431,364,209.04)	(405,115,377.00)
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净流出	(33,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64,859.84)	(327,391,09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24,229,696.79)</u>	<u>(2,216,640,628.6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1,901,012.15</u>	<u>781,945,437.6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2,249,744.95	10,245,400,297.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5,244,432.63	800,355,14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723.11	1,009,95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047,930,900.69</u>	<u>11,046,765,398.0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31,318,384.80)	(11,519,724,011.8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7,425,205.73)	(13,198,51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0,167.30)	(13,727,16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200,783,757.83)</u>	<u>(11,546,649,691.3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7,147,142.86</u>	<u>(499,884,293.27)</u>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流入		314,906,07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1,014,906,074.21
次级债利息支出	(33,250,000.00)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流出	(2,242,104,337.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354,337.2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354,337.26)	1,014,906,074.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1,486.61)	2,74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767,668.86)	1,296,969,965.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551,251.39	498,581,286.0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783,582.53	1,795,551,251.3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57,500,000.00	457,621,931.08	(1,356,111,062.13)	1,459,010,868.95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二、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57,500,000.00	457,621,931.08	(1,356,111,062.13)	1,459,010,86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亏损)			(72,266,721.55)	(72,266,721.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7,143,252.47)		(117,143,252.47)
(一)和(二)小计	2,357,500,000.00	340,478,678.61	(1,428,377,783.68)	1,269,600,894.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5,000,000.00	-	-	175,000,000.00
2.待转资本金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待转资本金转入资本	-	-	-	-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32,500,000.00	340,478,678.61	(1,428,377,783.68)	1,444,600,894.93

2012 年度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未分配利润/(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357,500,000.00	197,569,230.11	(1,140,663,462.89)	1,414,405,767.22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二、2012年1月1日余额	2,357,500,000.00	197,569,230.11	(1,140,663,462.89)	1,414,405,76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亏损)			(215,447,599.24)	(215,447,599.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260,052,700.97		260,052,700.97
(一)和(二)小计	2,357,500,000.00	457,621,931.08	(1,356,111,062.13)	1,459,010,868.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待转资本金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待转资本金转入资本	-	-	-	-
四、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357,500,000.00	457,621,931.08	(1,356,111,062.13)	1,459,010,868.95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本公司亦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解释”)、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 号)的有关规定。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e)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

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公司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包含于应付债券的主要是次级债。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购买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f)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g)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90%。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6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h)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股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i)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3年	3%	32.33%
办公设备	5年	3%	19.40%
电器设备	5年	3%	19.40%
通讯设备	5年	3%	19.40%
交通工具	6年	3%	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j)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原值自公司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k)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l) 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并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日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m)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n)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o)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p)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q)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进行测算。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根据行业比例确定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以直线法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50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和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r)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s)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t)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保费收入。

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 3(p) “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u)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v)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w)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x)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y)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 3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如“附注 3(p)保险合同”所述，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折现率假设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4%/4.68%/5.00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14%/5.004%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895%~6.556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572%~6.4197%

(2)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并作适当调整。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导致的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3)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单位成本的费用假设如下所示。

	<u>元/每份保单</u>	<u>保费百分比</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0~542	1%~1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0~542	1%~15%

(4)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公司确定的更高比例。

(5)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c) 金融资产的分类

如“附注 3(e)(1)金融资产”的分类所述，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果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会影响本公司需要对所有的金融资产做出重分类。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e)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将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退保率有关假设，退保率变化增加2013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3,450千元。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13,450千元。

6、税项

(a)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的5%税率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 29 日财税字(94)002 号《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对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本公司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差价收入等按上述税率缴纳营业税。

(b)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20,508.23	1.0000	120,508.23	13,088.52	1.0000	13,088.52
小计			<u>120,508.23</u>			<u>13,088.52</u>
存款						
人民币	657,195,939.39	1.0000	657,195,939.39	1,616,367,589.42	1.0000	1,616,367,589.42
美元	21,533,086.49	6.0969	131,285,075.02	178,366.39	6.2855	1,121,121.95
小计			<u>788,481,014.41</u>			<u>1,617,488,711.37</u>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31,182,059.89	1.0000	31,182,059.89	178,049,451.50	1.0000	178,049,451.50
小计			<u>31,182,059.89</u>			<u>178,049,451.50</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688,498,507.51	1.0000	688,498,507.51	1,794,430,129.44	1.0000	1,794,430,129.44
美元	21,533,086.49	6.0969	131,285,075.02	178,366.39	6.2855	1,121,121.95
合计			<u>819,783,582.53</u>			<u>1,795,551,251.39</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可转债	<u>218,948,827.34</u>	<u>642,849,274.60</u>
小计	<u>218,948,827.34</u>	<u>642,849,274.60</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20,013,686.00	20,003,950.65
小计	120,013,686.00	20,003,950.65
合计	338,962,513.34	662,853,225.25

3. 应收利息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125,113,039.95	135,687,959.83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11,303,275.66	99,143,780.20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	48,694,050.14	49,957,470.81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6,467,311.12	6,649,967.81
应收其他利息	6,372,870.45	3,231,956.67
合计	297,950,547.32	294,671,135.32

4. 应收保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寿险	51,432,096.18	36,226,086.31
健康险	6,540,857.92	3,776,558.02
意外伤害险	1,375,191.62	1,845,204.83
合计	59,348,145.72	41,847,849.16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59,348,145.72	41,847,849.1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7,899,022.28	40,118,894.62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1,449,123.44	1,728,954.54
合计	59,348,145.72	41,847,849.16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59,348,145.72	41,847,849.16

5. 应收分保账款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为12个月以内，无坏账准备(2012年12月31日：无)。

6.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	103,838,510.64

3个月至1年(含1年)	-	27,027,650.00
1年至3年(含3年)	3,300,000,000.00	-
3年至5年(含5年)	550,000,000.00	4,150,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0	4,280,866,160.64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1,294,627,057.17	2,471,482,164.75
金融债及票据	1,935,312,800.00	1,231,417,600.00
次级债	70,907,000.00	175,587,316.31
短期融资债券	60,571,100.00	60,102,000.00
小计	3,361,417,957.17	3,938,589,081.06
股权型投资		
股票	580,571,369.12	572,519,050.83
基金	624,044,078.28	1,415,329,666.41
小计	1,204,615,447.40	1,987,848,717.24
合计	4,566,033,404.57	5,926,437,798.30

2013年，本公司将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改变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部分投资在转换时点的摊余成本为人民币150,792,670.80元。

2012年，本公司将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改变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部分投资在转换时点的摊余成本为人民币88,769,296.37元。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376,472,323.44	1,291,286,939.70
次级债券	1,527,471,218.40	1,397,905,630.00
金融债	488,947,508.48	428,645,940.00
国债	28,153,991.16	26,886,025.82
合计	3,421,045,041.48	3,144,724,535.52

2012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364,219,646.62	1,346,349,764.96
次级债券	1,678,282,913.46	1,662,684,685.00
金融债	488,899,901.43	485,827,200.00
国债	42,399,466.27	42,413,862.67
合计	3,573,801,927.78	3,537,275,512.63

9. 应收款项投资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计划投资	2,810,000,000.00	1,951,333,300.00
其他	250,000,000.00	-
合计	<u>3,060,000,000.00</u>	<u>1,951,333,300.00</u>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个月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个月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1个月	33,000,000.00	3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个月	33,500,000.00	-
合计			<u>506,500,000.00</u>	<u>473,000,000.00</u>

11. 固定资产

	电子计算机及 附属设备	办公设备	电器设备	通讯设备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50,755,803.89	12,603,697.58	8,867,741.61	778,219.10	11,354,861.96	84,360,324.14
本年增加	3,987,108.45	654,438.92	482,586.48	60,174.00	832,564.00	6,016,871.85
本年减少	(1,456,101.10)	(195,839.42)	(110,797.75)	(8,000.00)	(871,238.00)	(2,641,976.27)
2013年12月31日	<u>53,286,811.24</u>	<u>13,062,297.08</u>	<u>9,239,530.34</u>	<u>830,393.10</u>	<u>11,316,187.96</u>	<u>87,735,219.72</u>
累计折旧						
2012年12月31日	(37,138,636.13)	(7,675,811.76)	(5,769,134.20)	(449,296.52)	(5,936,843.29)	(56,969,721.90)
本年计提	(7,818,390.75)	(1,888,487.92)	(1,305,258.60)	(107,319.13)	(1,605,874.43)	(12,725,330.83)
本年减少	1,343,383.90	146,959.53	89,683.41	3,104.02	845,100.86	2,428,231.72
2013年12月31日	<u>(43,613,642.98)</u>	<u>(9,417,340.15)</u>	<u>(6,984,709.39)</u>	<u>(553,511.63)</u>	<u>(6,697,616.86)</u>	<u>(67,266,821.01)</u>
净额						
2013年12月31日	<u>9,673,168.26</u>	<u>3,644,956.93</u>	<u>2,254,820.95</u>	<u>276,881.47</u>	<u>4,618,571.10</u>	<u>20,468,398.71</u>
2012年12月31日	<u>13,617,167.76</u>	<u>4,927,885.82</u>	<u>3,098,607.41</u>	<u>328,922.58</u>	<u>5,418,018.67</u>	<u>27,390,602.24</u>

12. 无形资产

	软件
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30,344,752.79
本年增加	6,023,295.45
2013年12月31日	<u>36,368,048.24</u>
累计摊销	
2012年12月31日	(19,419,982.53)
本年计提	(4,627,832.55)
2013年12月31日	<u>(24,047,815.08)</u>
账面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u>12,320,233.16</u>
2012年12月31日	<u>10,924,770.26</u>

13.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独立账户用于核算投资连结产品。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属于可分拆的保险混合合同，其中分拆后属于非保险风险的部分在独立账户负债核算，非保险风险部分的资金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独立账户资产核算。

(1) 投资连结保险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为华泰人寿吉年丰投资连结保险。该产品下设三个投资账户：进取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稳健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上述账户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

进取账户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等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50-95%，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等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5-50%；平衡账户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等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30-70%，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30-70%；稳健账户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新股申购以及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为 100%。

(2)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账户名称	设立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份额 百万	单位资产净值 人民币元	份额 百万	单位资产净值 人民币元
进取账户	2007年9月19日	100.43	0.8815	140.96	0.8861
平衡账户	2007年9月19日	70.84	1.0781	117.77	1.0789
稳健账户	2007年9月19日	183.56	1.4589	317.21	1.4007

(3)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1,213,963.43	20,765,97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275,328.27	799,921,931.40
应收利息	5,771,883.34	8,492,657.03
独立账户资产合计	<u>441,261,175.04</u>	<u>829,180,564.33</u>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9,799,835.00
应交税金	110,355.01	800,383.19
其他负债	8,453,848.45	2,091,217.54
实收资金	217,023,714.57	498,013,793.09
保户收益	215,673,257.01	198,475,335.51
独立账户负债合计	<u>441,261,175.04</u>	<u>829,180,564.33</u>

(4)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管理费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管理费，包括投资管理费、托管费、风险保障费。投资连结保险账户管理费按照投资连结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并从投资连结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按照一定比例计提投资连结保险账户管理费，实际收取费率如下：

账户名称	年费率 %
进取账户	1.75
平衡账户	1.50
稳健账户	1.25

2013年上述投连险账户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788万元。

(5)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

本公司将投资连结账户资金委托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应支付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连结账户投资管理费及余额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	<u>1,689,331.79</u>	<u>2,240,937.22</u>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投资管理费

99,941.31

330,161.28

14. 其他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注)	57,875,861.44	74,299,381.99
待摊费用	21,216,310.21	23,383,249.61
长期待摊费用	15,780,923.28	20,061,790.12
存出保证金	6,247,381.00	11,045,000.00
预付赔款	196,148.72	150,516.44
应收股利	62,744.70	139,129.24
合计	101,379,369.35	129,079,067.40

(a) 其他应收款按照类别分类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免税产品退还税金	28,984,594.00	58,398,361.24
垫缴保费	6,187,637.51	5,228,328.13
押金	6,047,709.14	6,503,895.74
风险保障费	6,019,628.88	609,993.64
员工借款	252,482.69	67,651.17
其他	10,383,809.22	3,491,152.07
合计	57,875,861.44	74,299,381.99

(b)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类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0,782,596.86	53,537,973.46
1至2年(含2年)	6,100,940.90	11,339,626.93
2至3年(含3年)	5,041,594.67	3,980,020.11
3年以上	5,950,729.01	5,441,761.49
合计	57,875,861.44	74,299,381.99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所	50,000,000.00	1,501,600,000.00
银行间	734,000,000.00	1,497,200,000.00
合计	784,000,000.00	2,998,800,000.00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卖出回购证券以面值人民币910,000,00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为质押，期限均在7天以内。

(2012年12月31日：3,041,600,000.00元)

16. 应付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账龄均在 12 个月以内，按分保公司列示如下：

分保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72,995.03	14,510,582.36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6,416,372.84	8,112,842.54
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714,587.39	10,878,074.12
其他	2,971,341.07	2,359,672.86
合计	<u>20,875,296.33</u>	<u>35,861,171.88</u>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288,031.11	330,059,934.04	(322,932,761.49)	62,415,203.66
社会保险费	3,486,174.53	54,835,010.82	(54,380,383.94)	3,940,801.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5,699.23	15,359,843.05	(15,287,126.61)	688,415.67
基本养老保险	1,882,336.82	34,418,642.98	(34,276,302.23)	2,024,677.57
失业保险费	872,418.43	2,722,652.10	(2,480,418.40)	1,114,652.13
工伤保险费	45,507.17	1,031,827.90	(1,037,087.76)	40,247.31
生育保险费	70,212.88	1,302,044.79	(1,299,448.94)	72,808.73
住房公积金	995,235.59	19,273,201.50	(18,850,300.42)	1,418,136.67
年金计划	24,650,000.00	7,500,000.00	(4,803,985.01)	27,346,014.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99,548.90	7,520,234.22	(7,048,802.77)	12,070,980.35
合计	<u>96,018,990.13</u>	<u>419,188,380.58</u>	<u>(408,016,233.63)</u>	<u>107,191,137.08</u>

18.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3,824,814.00	2,982,616.07
应交营业税	960,699.73	2,965,275.2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61.77	234,612.93
其他	4,256.37	186,027.96
合计	<u>4,860,231.87</u>	<u>6,368,532.18</u>

19. 应付保单红利

类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已宣告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369,807,074.70	245,472,357.06
未宣告但属于保单持有人的保单红利	108,506,523.87	93,441,093.31
合计	<u>478,313,598.57</u>	<u>338,913,450.37</u>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合同到期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131,982,128.94
1年至2年(含2年)	-	-
2年以上	2,375,050,854.49	2,607,456,670.80
合计	<u>2,375,050,854.49</u>	<u>2,739,438,799.74</u>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变动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96,383.68	33,298,861.65	-	-	(30,696,383.68)	33,298,861.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268,941.72	34,930,403.40	(28,268,941.67)	-	-	34,930,403.4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723,442,971.95	2,467,798,124.14	(106,299,131.54)	(950,994,555.37)	(111,685,874.95)	12,022,261,534.2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758,353.30	57,317,799.94	(9,664,303.24)	(2,851,095.14)	(35,863,239.49)	31,697,515.37
合计	<u>10,805,166,650.65</u>	<u>2,593,345,189.13</u>	<u>(144,232,376.45)</u>	<u>(953,845,650.51)</u>	<u>(178,245,498.12)</u>	<u>12,122,188,314.70</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298,861.65	-	30,696,383.68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930,403.45	-	28,268,941.72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66,086,299.09	10,456,175,235.14	72,379,457.83	10,651,063,514.1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1,697,515.37	-	22,758,353.30
合计	<u>1,634,315,564.19</u>	<u>10,487,872,750.51</u>	<u>131,344,783.23</u>	<u>10,673,821,867.42</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53.71	169,062.57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52,496.89	26,753,738.7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63,352.85	1,346,140.43
合计	34,930,403.45	28,268,941.72

22. 应付债券

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面向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7亿元。本次发行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为10年，前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4.75%，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6.75%。应付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

23. 其他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代理人押金	20,038,795.17	21,624,139.08
预提费用	15,963,251.79	15,618,407.98
应付关联方	3,472,900.06	7,012,339.71
应付债券利息	9,975,000.00	9,974,999.99
其他	13,752,563.20	7,488,742.35
合计	63,202,510.22	61,718,629.11

24. 股本

股东	币种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	折人民币
华泰集团	人民币	2,012,374,769.00	79.4620	2,012,374,769.00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	美元	90,152,194.95	19.4432	492,400,000.00
	人民币	14,100,000.00	0.5568	14,100,000.0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75,510.00	0.1096	2,775,510.00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75,510.00	0.1096	2,775,51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775,510.00	0.1096	2,775,510.00
昆明华铁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23,191.00	0.0996	2,523,191.00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0.0790	2,000,000.00
杭州艾加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5,510.00	0.0306	775,510.00
合计			100	2,532,500,000.00

股东	币种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	折人民币
华泰集团	人民币	1,872,374,769.00	79.4222	1,872,374,769.00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	美元	84,466,130.68	19.4019	457,400,000.00
	人民币	14,100,000.00	0.5981	14,100,000.0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75,510.00	0.1177	2,775,510.00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75,510.00	0.1177	2,775,51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775,510.00	0.1177	2,775,510.00
昆明华铁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23,191.00	0.1070	2,523,191.00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0.0848	2,000,000.00
杭州艾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5,510.00	0.0329	775,510.00
合计			100	2,357,500,000.00

2013年9月，华泰集团和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根据华寿股字[2013]002号决议，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本公司增加股本，出资人民币分别为人民币1.4亿元和人民币0.35亿元。本次增资2013年11月获得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3]360号批复，经由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验字[2013]第105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253,250万元。

25. 资本公积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44,000,000.00	-	-	44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569,174.08	-	(137,124,191.87)	(123,555,01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	19,980,939.40	-	19,980,939.40
其他	52,757.00	-	-	52,757.00
合计	457,621,931.08	19,980,939.40	(137,124,191.87)	340,478,678.61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44,000,000.00	-	-	44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6,483,526.89)	337,072,080.10	(77,019,379.13)	13,569,174.08
其他	52,757.00	-	-	52,757.00
合计	197,569,230.11	337,072,080.10	(77,019,379.13)	457,621,931.08

26.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个险		
普通寿险	68,592,916.64	8,706,525.51
健康险	139,083,732.45	109,273,429.13
意外伤害险	53,020,869.13	50,170,891.74
分红寿险	2,549,747,613.77	2,613,857,205.85
万能寿险	7,594,885.48	7,919,431.30
团险		

普通寿险	2,648,536.12	3,040,076.78
健康险	46,236,813.15	39,171,748.14
意外伤害险	24,941,683.99	24,724,046.95
合计	<u>2,891,867,050.73</u>	<u>2,856,863,355.40</u>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趸缴保费收入	667,851,813.54	964,429,388.64
首年新单保费收入	597,474,381.63	724,316,985.69
续年保费收入	1,626,540,855.56	1,168,116,981.07
合计	<u>2,891,867,050.73</u>	<u>2,856,863,355.40</u>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银行邮政代理	1,474,124,054.55	1,762,296,781.85
个人代理	1,293,551,060.76	988,654,876.88
团险	74,418,430.29	67,536,158.64
其他	49,773,505.13	38,375,538.03
合计	<u>2,891,867,050.73</u>	<u>2,856,863,355.40</u>

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短期健康险	(1,289,310.34)	(2,264,852.98)
意外伤害险	2,041,135.67	(1,941,329.92)
合计	<u>751,825.33</u>	<u>(4,206,182.90)</u>

28.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86,626,145.69	10,182,77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61,886,131.07	217,498,662.66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69,665,148.55	177,806,845.67
应收款项投资	178,161,287.19	93,456,833.52
定期存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235,288,601.34	221,616,515.14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7,998,658.15	5,816,737.74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23,630,700.00	25,171,879.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74,603.97	412,262.53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27,100,807.91)	(58,231,358.75)
其他	(79,047.20)	277,309.58
合计	<u>842,151,420.85</u>	<u>694,008,459.61</u>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0,669.23)	13,600,989.02
合计	<u>(3,700,669.23)</u>	<u>13,600,989.02</u>

30.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万能险账户管理费收入	38,614,471.07	48,920,621.13
投连独立账户管理费收入	6,306,937.22	8,733,481.60
其他	2,779,637.24	2,256,744.61
合计	<u>47,701,045.53</u>	<u>59,910,847.34</u>

31. 退保金

2013 年度本公司退保金均源自于个人寿险业务 (2012 年, 同)。

32.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 年度		
	个险	团险	合计
赔款支出	18,738,909.69	42,545,929.61	61,284,839.30
年金给付	63,935,878.61	-	63,935,878.61
死伤医疗给付	39,411,940.17	3,439,800.00	42,851,740.17
满期给付	9,175,816.00	-	9,175,816.00
合计	<u>131,262,544.47</u>	<u>45,985,729.61</u>	<u>177,248,274.08</u>

	2012 年度		
	个险	团险	合计
赔款支出	23,831,820.20	35,069,123.61	58,900,943.81
年金给付	45,850,163.71	-	45,850,163.71
死伤医疗给付	29,233,019.68	1,832,000.00	31,065,019.68
合计	<u>98,915,003.59</u>	<u>36,901,123.61</u>	<u>135,816,127.20</u>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2013 年度	2011 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注)	6,661,461.73	2,728,724.6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18,799,501.68	1,639,545,941.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939,162.07	6,368,417.13
合计	<u>1,334,400,125.48</u>	<u>1,648,643,083.11</u>

注：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54,508.87)	164,662.57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498,758.13	2,434,122.81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7,212.47	129,939.31
合计	<u>6,661,461.73</u>	<u>2,728,724.69</u>

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946,329.	1,396,453.7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793,800.40	(227,867.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59,444.	1,983,312.83
合计	<u>6,399,573.</u>	<u>3,151,899.42</u>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6,849,987.89	6,403,98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921.39	467,451.05
教育费附加	199,199.74	203,249.92
其他	397,269.21	241,895.77
合计	<u>7,908,378.23</u>	<u>7,316,578.75</u>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支出	58,468,759.34	82,694,326.24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122,632,209.77	110,619,128.56
间接佣金	137,211,333.35	121,848,424.59
合计	<u>318,312,302.46</u>	<u>315,161,879.39</u>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419,188,380.58	417,386,000.55
租赁及物业费	78,571,408.48	77,366,103.53
业务招待费	34,091,854.52	48,150,083.18
委托投资管理费	34,902,609.48	39,633,476.48
折旧及摊销	29,047,049.10	31,220,670.82
会议费	20,271,266.75	20,731,006.27
邮电费	16,705,215.62	18,175,324.20
差旅费	13,031,922.61	13,003,538.40
开办费	4,808,318.04	11,397,819.20
公杂费	9,603,900.67	9,744,158.07
车船使用费	8,850,025.18	8,711,046.45
业务宣传费	5,899,094.03	7,520,867.85
保险保障基金	5,950,699.82	5,711,992.13
水电费	5,618,499.13	5,565,706.74
印刷费	3,409,698.63	3,502,422.09
保险业务监管费	2,041,326.94	2,184,256.53
其他	37,292,886.49	41,061,510.81
合计	<u>729,284,156.07</u>	<u>761,065,983.30</u>

38. 其他业务成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万能险结算利息及持续奖金	94,824,319.13	106,655,823.91
债券利息支出	33,250,000.01	9,974,999.99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66,415.73	14,595,326.37
其他	503,667.06	236,984.39
合计	<u>139,344,401.93</u>	<u>131,463,134.66</u>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9,678,554.29
合计	<u>-</u>	<u>89,678,554.29</u>

40.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	-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税前亏损	(72,266,721.55)	(215,447,599.2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8,066,680.39)	(53,861,899.81)
非应纳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2,920,547.09)	(4,842,406.53)
不得扣除的费用和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36,234,069.24	30,682,840.0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2,226,355.07	26,876,264.2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1,145,202.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7,473,196.83)	-
所得税费用	-	-

本分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内地保险业务风险和难度的基础上，预计未来五年内本分公司均不获利，故本分公司不对结转的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8,291,112.06	278,842,375.26
一到二年	102,198,576.02	138,291,112.06
二到三年	351,009,064.62	102,198,576.02
三到四年	-	351,009,064.62
四年以上	-	-
合计	591,498,752.70	870,341,127.96

4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693,351.88)	337,072,08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7,449,900.59)	(77,019,379.13)
合计	(117,143,252.47)	260,052,700.97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72,266,721.55)	(215,447,599.24)
加：固定资产折旧	12,725,330.83	13,896,753.07
无形资产摊销	4,627,832.55	4,746,41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93,885.72	12,577,49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收益)/损失	(222,978.56)	(74,019.14)
减值损失	-	89,678,554.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00,669.23	(13,600,989.02)
投资收益	(842,151,420.85)	(694,008,459.61)
次级债利息支出	33,250,000.00	9,974,999.99
汇兑(收益)/损失	4,461,486.61	(884,522.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增加	751,825.33	(4,206,182.90)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328,000,551.65	1,645,491,18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2,505,846.64)	68,695,098.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80,163,602.17)	(134,893,29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1,901,012.15</u>	<u>781,945,437.60</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19,783,582.53	1,795,551,251.3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95,551,251.39)	(498,581,28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u>(975,767,668.86)</u>	<u>1,296,969,965.38</u>

(七)、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普华”）审计。普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2013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由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工作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部门、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新设了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的建设以及其他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此外，根据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保监发〔2010〕89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架构及委员的构成进行了调整，并对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补充。

公司在本年度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咨询项目，与外部专业咨询公司合作，完成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整体框架的搭建工作，包括经济资本的计量，风险偏好体系的建立，以及对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梳理和完善。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公司开始积极推动风险管理与日常业务管理的有机结合，建立基于风险的管理和决策流程，以实现从对风险被动控制到主动管控的转型。2013年，公司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的三年工作规划，在2014年，公司将专注系统流程的落地，实现风险管理流程的系统化和标准化，包括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咨询项目，实现资本负债管理的系统化和流程化。

（二）公司的总体风险战略

2013年，公司开展了风险管理咨询项目，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的问卷调查和访谈，结合公司整体战略，根据宏观环境和自身运营状况，建立完善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风险偏好体系，为公司承担业务活动及资源分配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三）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主要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

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七类风险。公司基于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对承担的风险进行了持续和严格的监测和评估，确保了对各类风险的有效管控。同时针对风险的重要程度，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应对策略。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债券市场的利率变动及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引起的潜在投资资产价值的损失。

公司对市场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并运用量化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对公司面临的潜在非预期损失进行预测。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由董事会审批的、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指引的规定进行投资资产的配置和管理，并对市场风险各个指标紧密监控，确保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内。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务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而带来的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大部分投资。

公司通过资产信用级别的投资比例限制和授信额度两个方面对公司传统账户、分红账户和万能账户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公司还注意识别、评估、监测交易对手的风险因素，有效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在交易对手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各项投资业务均符合监管规定，持有债券资产整体信用级别高，信用风险可控。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一是坚持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细致的经验分析、以精算为基础开发恰当的产品，控制产品定价风险；二是严格按照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确保准备金充足；三是合理安排再保险，将超额风险转移给安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公司的赔付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需要资金以满足保险赔偿和给付时所面临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公司对流动性风险指标紧密监控，并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2013 年各项风险指标和测试结果表现正常，流动性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为防范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加强现金流风险管理，公司主要采用以下管控措施：一是加强公司费用控制和管理；二是加强与股东单位的沟通，保证资本金的及时注入；三是加强对现金流的监控，对于出现退保异常等情况及时加强管理和改进；四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反馈公司面临的风险和改进意见；五是优先配置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的资产，改善资产的流动性结构。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对操作风险监测指标紧密监控，并开展全面的风险排查，以识别经营过程中潜在的风险点。通过严格实施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有效推进风险管理工作，强化了对法律合规风险、销售行为风险、新单回访、投诉管理等重要操作风险的管控。同时，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环境、监管政策等信息，积极防范操作风险。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2013 年，公司的社会声誉未有受损迹象，相关的品牌建设和维护工作在稳定进行中。

针对声誉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日常及应急控制措施，将整体风险水平控制在可容忍范围内。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13 年，公司明确了战略转型的方向和具体路径，各项重点工作已开始稳步落实，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3 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规模保费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是安心理财两全保险(分红型)，安心赢利两全保险(分红险)，吉富 88 两全保险（分红型），吉年祥年金保险（分红型），吉祥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前五大产品规模保费合计占公司 2013 年规模保费的 28.5%。

2013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规模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华泰人寿安心理财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保险	50143	5014
2	华泰人寿安心赢利两全保险（分红险）	银行保险	15335	1534
3	华泰人寿吉富 88 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2304	9328
4	华泰人寿吉年祥年金保险（分红型）	银行保险	9689	5604
5	华泰人寿吉祥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8732	8288
合计			96203	29768

五、 偿付能力信息

(一)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单位：万元
认可资产（万元）	1,855,207.25	
认可负债（万元）	1,733,156.25	
实际资本（万元）	122,051.00	
最低资本（万元）	65,818.53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6,232.47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5.44%	

(二) 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5%，相比 2012 年末下降 16 个百分点，但仍维持在保监会要求的充足 II 水平，主要变动的的原因包括：

指标	本年度实际值	上年度实际值	年度间变动情况
认可资产（万元）	1,855,207	1,989,193.73	-7%
认可负债（万元）	1,733,156	1,861,992.41	-7%
实际资本（万元）	122,051	127,201.31	-4%
最低资本（万元）	65,819	63,114.93	4%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6,233	64,086.38	-12%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5	202	-16%

(1) 公司通过增资提高了偿付能力

本年度公司股东向我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 1.75 亿元，资本金增加使得我公司实际资本、偿付能力溢额及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我公司在 2013 年底偿付能力充足率继续保持在健康水平。

(2) 业务发展的影响

2013 年我公司发展迅速，全年累计保费 28.92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23%。随着业务的规模上升，有下列因素对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第一，保费收入增长增加了法定偿付能力的要求和实际资本的需求。

2013 年是寿险市场各项挑战较为突出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以“价值提升”为中心，注重业务质量，没有追随业内部分公司推出激进型趸缴银保产品，而是致力于推动期缴业务，同时加快机构发展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公司积极响应保监会“加快业务结构调整，进一步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的指导意义，结合公司部署和自身实际，及时调整了公司的业务结构，目前公司的保费收入主

要以分红险等保障型险种为主。因此，从最低资本季度间的变化情况中可以看出，分红产品的准备金增加较大；另外，由于投连险停止销售的影响，导致新单保费较少和保单退保，投资连结保险类业务要求的最低资本较上季度有所减少，对公司整体最低资本的影响正在下降。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变化
短期险最低资本	1,620	1,434	13%
投资连结保险保单分拆后其他风险部分的负债	42,940	69,200	-38%
投资连结类业务的最低资本	429	692	-38%
其他寿险业务的责任准备金	1,517,962	1,406,344	8%
其他寿险业务的最低资本	60,718	56,254	8%
风险保额对应的最低资本	3,051	4,735	-36%
长期险最低资本	64,199	61,681	4%
最低资本合计	65,819	63,115	4%

第二，计算长期人身保险业务的最低资本时，与风险保额相关的最低资本等于风险保额与相应计算因子之乘积。由于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发展风险保障业务，发挥经济补偿功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了风险保额对应的计算因子，因此来源于风险保额部分的最低资本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三，伴随着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机构的拓展，根据法定准备金调整后的公司全年财务亏损 2.1 亿元，新业务的首年亏损增加，也导致了公司实际资本的相应减少。

六、 其他信息

(一) 重大事项信息

2013 年度，由于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公司章程的变更，以及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于 2014 年初进行了一次重大事项披露相关报告。相关变更内容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及章程变更的公告

根据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或“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为保证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公司于 2013 年四季度进行了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该次增资采用定向增发股份的形式，由华泰人寿共发行新股 17,50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00 万元，其中：向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4,00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14,000 万元；向股东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ACE”）定向增发 3,50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批准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章程的请示（保监许可【2013】360 号），公司随后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该次增资后，华泰人寿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2,357,5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532,500,000 元，总股份由 2,357,500,000 股变更为 2,532,500,000 股。

以上重大事项信息网站披露编号为：临 2014-01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2013年，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或“公司”）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了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五人）的三分之一，现对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华泰人寿董事会人员情况为：董事长王梓木、董事赵明浩、沈明远、Saloon Tham(谭硕伦)、Russell G. Bundschuh。

2013年当年，由于董事Saloon Tham工作调动原因，由Timothy A. Boroughs担任公司董事(保监国际[2013]322号)；由于董事沈明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由赖军担任公司董事(保监许可[2013]90号)；后由于赖军职务变动原因，由杨平担任公司董事(保监许可[2013]345)。

变更后华泰人寿董事会人员情况为：董事长王梓木、董事赵明浩、杨平、Russell G. Bundschuh、Timothy A. Boroughs。

以上重大事项信息网站披露编号为：临 2014-02

（二）重大关联交易

2013年9月6日：

经研究决定，公司以公允价值于2013年5月31日前向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转让公司个险投连-稳健账户下“华泰国开-沪通支持投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受益凭证100万份。每份产品份额的公允价值为公布的产品净值。具体交易日期由双方商定。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

间单笔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并超过五百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并超过五千万元的交易。”本次认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该《办法》要求，“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向华泰集团转让本产品的交易事项。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华寿董字【2013】00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要求，现予以公告。

以上交易信息网站披露编号为：临 2013-02

说明：

2013年，公司在《认购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合同》内有两笔重大关联交易：华泰人寿认购华泰资产管理发起设立的“华泰-武汉保障房债权投资计划”1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华寿董字[2013]001号）；华泰人寿向集团公司转让“华泰-武汉保障房债权投资计划”，合计转让金额35,043.97万元人民币，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华寿董字[2013]002号）。